

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长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查和监督，亦认真审阅了议案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客观的判断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本次拟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款而产生的关联交易系缓解春节前后生产旺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既保障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对流动资金的阶段性需求，同时也支持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此次借款利率不超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授权管理层办理借款事宜有利于公司据经营状况及时补充流动资金，我们同意将《关于向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王寿群、朱星文、阮军

2022年12月12日